

# 关于制订《新源县蜂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推动新源县蜂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新源县蜂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新源县蜂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新源县蜂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推动新源县蜂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新源县蜂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企事业单位、院校、养蜂方面的专家等共同参与制定达成一致的，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团体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有序优化、技术先进；
- （四）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本会设立标准化组，管理本标准化工作。标准化组下设“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组成。团标委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 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四) 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五) 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六条 团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 第一节 提案

第八条 根据协会实际需求，经过协会团标委审议确定后，提出标准制定建议。

#### 第二节 立项

第九条 由团标委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由团标委秘书处印发立项文件。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条 由团标委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起草，开展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综合分析等工作，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第四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一条 编写组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为 30 日。

编写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分析综合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必要时）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团标委秘书处。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标委秘书处组织，形成审查结论。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小组由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一般为 5 人及以上。标准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应回避。

（一）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加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团标委组织有关专家和有关部门的代表召开团体标准审定会议，获得审查专家的 3/4 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二）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0 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审查专家。获得有效回函的 3/4 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 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与团体标准相关的附件材料。

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核。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 第五节 通过和发布

第十二条 编写组根据审定意见，对团体标准及相关文件修改后，填写团体标准报批报告，形成申报文件。

第十三条 申报文件经团标委秘书处进行符合性审查。团标委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由团标委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协会汉语拼音首字母缩写 XYXFY 构成，格式如下：

示例 T/XYXFY XXX—XXXX

T..... 团体标准代号

XYXFY..... 社会团体代号

XXX..... 团体标准顺序号

XXXX..... 年代号

### 第六节 复审

第十五条 团标委对已满三年的协会标准列入复审计划项目；

经团标委确认后列入复审计划项目。

团标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协会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包括：确认有效、修订、废止。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确认有效

标准内容不需要修改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签发标准确认有效通知单。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年号，仅在标准文本封面的标准编号下面盖章。

### （二）修订

（1）对标准的内容需要做较大修改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应予以修订。

（2）需要修订的协会标准应列入修订计划，修订程序参照标准制定程序的规定。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仅把发布年号改为新修订的发布年号。在封面标准编号的下一行写上“代替”及原标准编号，并在前言中写明“本标准于××××年××月第×次修订”。

### （三）废止

对不再适用的标准应予以废止，由团标委将废止的协会标准收回，收回后的协会标准文本应在封面和首页盖上“××××年

××月确认废止”章。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保留对涉及本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十七条 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复制、传播、印刷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在时机成熟时，可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